

上海市2024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4年1月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4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单位）主要职能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作为社区窗口服务，以“一口受理，协同办理”为工作模式，实行全年无休、午间不歇、全区通办的工作制度，对社区居民各类行政事务需求进行综合受理服务的窗口。服务项目包括劳动保障、社会救助、社保缴费、计生、医疗保险、工会理赔、住房保障、卡证办理、副食品补贴、支内回沪、热线电话等10大类184项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社区事务的受理。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单位）机构设置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无内设机构。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单位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收入预算4,734.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34.9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18.47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4,734.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734.9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18.4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734.9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18.4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社区工作者专项经费预算增加；退休人员数增加，相应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预算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271.11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60.25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4,364.56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事务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39.05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4,734.98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11	236.19	34.93	0.00
1、一般公共预算	4,734.98	2、卫生健康支出	60.25	60.25	0.00	0.00
2、政府性基金	0.00	3、城乡社区支出	4,364.56	568.80	74.46	3,721.3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4、住房保障支出	39.05	39.05	0.00	0.00
二、事业收入	0.00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0.00			
四、其他收入	0.00		0.00			
收入总计	4,734.98	支出总计	4,734.98	904.29	109.39	3,721.30

注：本表中的支出合计数、类级科目数、款级科目数和项级科目数均以万元为金额单位反映，是在各相关科目以元为金额单位的数据上直接四舍五入得出。因此，本表中支出合计数与表内类级科目数相加结果、类级科目数与表内款级科目数相加结果、款级科目数与表内项级科目数相加结果之间会略有差异。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11	271.11	0.00	0.00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11	271.11	0.00	0.00	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61	150.61	0.00	0.0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34	80.34	0.00	0.00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17	40.17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25	60.25	0.00	0.00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25	60.25	0.00	0.00	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0.25	60.25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64.56	4,364.56	0.00	0.00	0.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64.56	4,364.56	0.00	0.00	0.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364.56	4,364.5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05	39.05	0.00	0.0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9.05	39.05	0.00	0.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05	39.05	0.00	0.00	0.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4,734.98	4,734.98	0.00	0.00	0.00

注：本表中的支出合计数、类级科目数、款级科目数和项级科目数均以万元为金额单位反映，是在各相关科目以元为金额单位的数据上直接四舍五入得出。因此，本表中支出合计数与表内类级科目数相加结果、类级科目数与表内款级科目数相加结果、款级科目数与表内项级科目数相加结果之间会略有差异。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11	271.11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11	271.11	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61	150.61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34	80.34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17	40.1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25	60.25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25	60.25	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0.25	60.2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64.56	643.26	3,721.3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64.56	643.26	3,721.3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364.56	643.26	3,721.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05	39.05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9.05	39.05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05	39.05	0.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4, 734. 98	1, 013. 68	3, 721. 30

注：本表中的支出合计数、类级科目数、款级科目数和项级科目数均以万元为金额单位反映，是在各相关科目以元为金额单位的数据上直接四舍五入得出。因此，本表中支出合计数与表内类级科目数相加结果、类级科目数与表内款级科目数相加结果、款级科目数与表内项级科目数相加结果之间会略有差异。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4,734.98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11	271.1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		2、卫生健康支出	60.25	60.25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城乡社区支出	4,364.56	4,364.56	0.00	0.00
		4、住房保障支出	39.05	39.05	0.00	0.00
收入总计	4,734.98	支出总计	4,734.98	4,734.98	0.00	0.00

注：本表中的支出合计数、类级科目数、款级科目数和项级科目数均以万元为金额单位反映，是在各相关科目以元为金额单位的数据上直接四舍五入得出。因此，本表中支出合计数与表内类级科目数相加结果、类级科目数与表内款级科目数相加结果、款级科目数与表内项级科目数相加结果之间会略有差异。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11	271.11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11	271.11	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61	150.61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34	80.34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17	40.1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25	60.25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25	60.25	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0.25	60.2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64.56	643.26	3,721.3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64.56	643.26	3,721.3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364.56	643.26	3,721.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05	39.05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9.05	39.05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05	39.05	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4,734.98	1,013.68	3,721.30

注：本表中的支出合计数、类级科目数、款级科目数和项级科目数均以万元为金额单位反映，是在各相关科目以元为金额单位的数据上直接四舍五入得出。因此，本表中支出合计数与表内类级科目数相加结果、类级科目数与表内款级科目数相加结果、款级科目数与表内项级科目数相加结果之间会略有差异。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注：本单位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注：本单位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8.61	788.61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102.30	102.30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15.16	15.16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399.81	399.81	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34	80.34	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0.17	40.17	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21	50.21	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9	20.89	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9.05	39.05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69	40.6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34	0.00	105.34
302	01	办公费	10.50	0.00	10.50
302	04	手续费	0.03	0.00	0.03
302	05	水费	1.40	0.00	1.4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6	电费	15.00	0.00	15.00
302	07	邮电费	9.00	0.00	9.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30	0.00	2.30
302	13	维修(护)费	8.00	0.00	8.00
302	28	工会经费	11.16	0.00	11.16
302	29	福利费	42.77	0.00	42.77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8	0.00	5.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68	115.68	0.00
303	02	退休费	115.68	115.68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05	0.00	4.05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4.05	0.00	4.05
合计			1,013.68	904.29	109.39

注：本表中的支出合计数、类级科目数、款级科目数和项级科目数均以万元为金额单位反映，是在各相关科目以元为金额单位的数据上直接四舍五入得出。因此，本表中支出合计数与表内类级科目数相加结果、类级科目数与表内款级科目数相加结果、款级科目数与表内项级科目数相加结果之间会略有差异。

2024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注：本单位2024年无“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0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